

证券代码：600988  
债券代码：136985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公告编号：2017-020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若以现有股本计算，共计转增 713,190,7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6,381,496 股。

####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若以现有股本计算，共计转增 713,190,7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6,381,496 股。

###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提议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提议，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若以现有股本计算，共计转增 713,190,748

股。

(二) 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

1、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呈现出了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上市后，同期盈利水平保持较快增长，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2、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上市，现有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扩大公司的总股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更好的回馈投资者。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承诺：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的议案，其将在股东大会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董事会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取得了不错的收入增长，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目前的每股资本公积金为 1.32 元，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扩大公司的总股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保障业绩增长的持续性，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发展趋势相匹配，本次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51,581,883.85	1,591,158,503.16	2,112,104,640.12	977,964,8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72,165.81	231,245,266.32	321,258,237.42	79,137,4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879,842.60	2,135,821,534.30	2,473,404,633.60	2,557,037,705.61
总资产	1,491,887,432.92	3,429,813,339.34	3,844,603,445.74	4,847,914,697.35

(三) 公司董事谭雄玉先生持有公司 49,492,484 股限售流通股。谭雄玉先生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 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四)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目前公司针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目前, 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行权。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董事会应当披露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谭雄玉	49,492,484	2018-02-12
2	王国菊	12,596,322	2018-02-12

3	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94,847	2018-02-12
4	谭光华	1,940,882	2018-02-12
5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4,437	2018-02-12
6	刘三平	970,441	2018-02-12
7	谭海艳	97,044	2018-02-12
8	王芝月	97,044	2018-02-12
9	王友武	97,044	2018-02-12
10	王兰女	38,818	2018-02-12

(三) 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作为公司的 2017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后续的审计工作已与审计机构沟通，做好了展开 2017 年中期报告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

(四)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